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現稱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目的，主要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下的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主席。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分別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及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工作進度

4. 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通過推出 62 項援助項目，涉及醫療、教育、福利、民政和房屋等範疇，惠及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目標群組，總承擔額約 208 億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援助項目共惠及超過 281 萬人

次，而基金已向相關執行機構支付約175億300萬元¹。此外，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至今，政府已將25項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另有22項項目已經完結。現正推行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一；已納入恆常資助及已完成項目見附件二。

5. 自上一次（即2023年2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之後，扶貧委員會通過推行以下新援助項目：

- （一） 「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該試驗計劃向「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住戶提供資助，支援他們搬遷和適應新的居住環境和社區。該試驗計劃的總撥款額為8,520萬元，預計惠及約35 000人；
- （二）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由學校提供場地，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讓有需要的小學生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和學習支援，方便家長外出工作，單親家庭亦可受惠。計劃試行一年，總撥款額為9,902萬元，預計約3 000名學童受惠；以及
- （三）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 由商界提供場地，非政府機構營辦，為區內的「劏房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和社區支援。首個社區客廳項目將於深水埗推出，總撥款額為2,675萬元。項目為期三年，預計為至少500個「劏房戶」提供服務，全年服務約80 000人次。

6. 此外，基金亦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以更切合項目對象的需要。就此，扶貧委員會通過優化「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服務內容，包括(i)把現有項目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必須條件取消，使合資格長者可以在不申請鑲配活動假牙的情況下，也可以接受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預防性的牙科診療服務，並且(ii)針對被牙醫診斷為口腔狀況不適合鑲配活動假牙的長者，以及不鑲配活動假牙的長者，取消可獲安排的應診次數的規限（即不多於兩次或六次（如需接受根管治療服務）），改為個案需於首

¹ 包括發放予受惠人士的津貼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次應診後的6個月內完成牙科診療服務。項目將額外惠及長者約88 630人次。在扣除項目尚餘撥款後，扶貧委員會通過增撥12億5,780萬元，而項目的總撥款額為35億1,722萬元。

7. 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方面，專責小組主席按簡化後的新藥物／醫療裝置的批核程序²，批准「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由2023年第二個季度起，引入「達雷木單抗」（Daratumumab）、「硼替佐米」（Bortezomib）及「尼拉帕利」（Niraparib）等三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並為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藥物「匹博利組單抗」（Pembrolizumab）新增臨床適應症，以治療淋巴癌及頭頸癌。首階段計劃目前共涵蓋32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此外，專責小組主席亦已批准在「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極度昂貴藥物項目）下新增另一種用於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及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的藥物「瑞利珠單抗」³（Ravulizumab），為有關病人提供多一個用藥選項，並把另一種藥物「布羅索人單抗」（Burosumab）於2023年第二個季度起納入項目，用於治療X連結低磷血症。極度昂貴藥物項目目前共涵蓋九種藥物。另外，現時涵蓋在極度昂貴藥物項目下的藥物達妥昔單抗（Dinutuximab Beta）的臨床準則亦獲放寬，以涵蓋涉及軟組織的復發／難治的神經母細胞瘤。

財務狀況

8. 截至2023年10月底，基金的總結餘約為112億7,900萬元，主要存放於本地銀行作港幣定期存款⁴，總投資回報和利息收入合共約69億5,500萬元。基金各援助項目的總承擔額約208億元，在扣除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後，基金目前可

² 扶貧委員會於2019年10月29日通過簡化三個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按簡化後的程序，在扶貧委員會為各醫療援助項目批核一個年度的指標性預算下，授權專責小組主席為納入新藥物／醫療裝置作出最終批核。

³ 此藥物已於2023年5月獲批准納入極度昂貴藥物項目，相關藥物於2023年11月上旬起在香港開始供應並正式納入項目。

⁴ 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本金及利息已全數於2023年6月中到期時提取。

動用的資金約為 80 億元。

意見和監察

9. 基金一直歡迎公眾或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和電話熱線）提出意見或建議。有關的意見和建議會供專責小組參考。

10. 扶貧委員會和轄下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基金各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一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我們將維持約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現正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索引

項目	頁數
(1)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p. 3
(2)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p. 4
(3)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p. 5
(4)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p. 7
(5)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p. 12
(6)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p. 13
(7)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樂善堂小學	p. 15
(8)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欽州街項目」	p. 15
(9)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項目」	p. 16
(10)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英華街項目」	p. 16
(11) 資助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	p. 17
(12) 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	p. 17
(13) 「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p. 18

	項目	頁數
(14)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p. 18
(15)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深水埗福華街社區客廳項目	p. 20

現正推行的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p> <p>（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p>	2011 年 8 月	358,442 (現時撥款為期 12 個年度至 2024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24 493 人次	284,661	<p>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自 2023 年 5 月下旬起，項目共涵蓋 32 種藥物；另有 29 種原由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適應症已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或轉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p>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就首 10 個運作年度（即 201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批出的個案，所有受</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並於 2021 年 3 月通過進一步改良經濟審查機制。</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3-24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2)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	2011 年 12 月 (於 2017	443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學生	207 戶 (332 人)	約 80	屋宇署已巡查 254 幢目標工業大廈，暫時發現當中 104 幢有非法住用用途的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處所住戶提供的 搬遷津貼 (合資格 1 人住戶的 津貼額為 6,234 元; 2 至 3 人住戶為 10,476 元; 4 人或以上住戶 為 14,592 元)	年 11 月推行 為期 3 年的 優化計劃)		資助計劃、醫管 局醫療費用減 免機制或鼓勵 就業交通津貼 計劃(交津) ¹ 的 家庭／住戶經 濟審查; 或 ● 1 人住戶入息不 多於全港住戶 每月入息中位 數的 100%; 或 2 人或以上住戶 入息不多於全 港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的 75%。			處所。屋宇署已針對該些 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86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 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 其他目標工業大廈的執 法工作。 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備悉項目的成效檢討 報告，並通過優化建議。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 小組(專責小組)匯報優 化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
(3) 長者牙科服務資 助項目	2012 年 9 月	351,722	● 年齡 60 歲或以 上、正接受社會	126 700 人次	160,934	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 委員會匯報項目的中期

¹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於 2021 年 6 月取消。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參照綜援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27,335 元(包括 12,830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14,435 元為提供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70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另加給予處理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群組按時數 70 元</p>	<p>(於 2015 年 9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擴展項目，於 2018 年 9 月延續推行半年，並於 2019 年 3 月延續推行 3 年，及後分別先後三次再次延續推行項目至 2023 年 9 月底、2024 年 9 月底及 2026 年 9 月底)</p>		<p>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援受助人；或正領取普通／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津」)²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未受惠於本項目；或 75 歲或以上於五年 			<p>成效檢討結果。</p> <p>項目分階段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擴展至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7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津」的長者，並於 2019 年 2 月起推行優化措施。</p> <p>項目於 2021 年 7 月起擴大資助範圍，讓有需要和符合資格的長者獲得更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優化及延續項目的建議。</p>

² 社署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合併普通長津及高額長津。

³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授權前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牙醫學會在無需增加撥款下逐步擴大受惠對象。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			<p>前或更早之前 在項目下曾接 受牙科服務的 長者；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未受惠於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p>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有約 153 800 宗申請項目服務的個案(包括約有 5 100 名長者作出第二次申請接受服務)，當中約 126 700 宗個案的申請人已完成所需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約 121 000 宗鑲活動假牙個案)，餘下的 27 100 宗個案的申請人亦正接受不同階段的診療服務。</p>
(4)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2017 年 8 月	73,548 (計劃現時撥款為 期 6 個年 度至 2024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及 ●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234 人次	46,917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通過在項目下納入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的藥物，及後亦通過放寬該藥物的臨床應用，以涵蓋「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其後，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通過納入治療「脊髓肌肉萎縮症」的藥物（諾西那生），並於 2019 年 7 月中旬起納入治療「轉甲狀腺素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的藥物。</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並於 2021 年 3 月通過進一步改良經濟審查機制。</p> <p>醫管局通過放寬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藥物的臨床指引下有關患者接受輸血量的準則。</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通過當治療「神經母細胞瘤」的藥物獲得註冊後，把該藥物納入項目的涵蓋範圍。藥物獲得註冊後，已於 2020 年 12 月下旬起納入項目的涵蓋範圍，並於 2023 年 5 月下旬起放寬其臨床準則。</p> <p>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的藥物已於 2020 年 7 月中旬起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恆常資助。</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治療「年齡為 25 歲或以下的復發或難治性 B 細胞急性淋巴母細胞性白血病患者/兩種或以上全身系統性療程後復發或難治性的瀰漫性大型 B 細胞淋巴瘤的成年患者」的藥物已於 2021 年 4 月上旬起納入項目的涵蓋範圍。</p> <p>治療「成人遺傳性的轉甲狀腺素蛋白類澱粉沉著症造成之心肌病變」的藥物已於 2021 年 12 月上旬起納入項目的涵蓋範圍。</p> <p>已於 2022 年 5 月下旬起放寬治療「嬰兒期及兒童期發病型脊髓肌肉萎縮症」藥物 (諾西那生) 的</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臨床準則，以涵蓋「尚未出現症狀的脊髓肌肉萎縮症嬰兒患者」。在 2022 年 12 月中旬，亦納入另一種治療「嬰兒期及兒童期發病型脊髓肌肉萎縮症」的藥物(利司撲蘭)。</p> <p>治療「X 連結低磷血症」的藥物已於 2023 年 5 月下旬起納入項目的涵蓋範圍。</p> <p>另一種用於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及「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的藥物於 2023 年 11 月上旬起納入項目的涵蓋範圍。</p> <p>就首四個運作年度(即</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 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3 至 24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5)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2017 年 8 月	19,504 (計劃現時撥款為期 6 個年度至 2024 年 3 月)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	638 人次	16,131	<p>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2 種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至 2022 年 5 月下旬起的 6 種醫療裝置。</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3-24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6)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p> <p>(舊運作模式：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金額是根據</p>	<p>2018 年 2 月</p> <p>(試驗計劃為期 3 年，並獲延續推行 32 個月至 2023 年 9</p>	<p>23,4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歲或以上；及 ● 因病況暫時失去自理能力，經醫管局醫護人員評估為有過渡期護理及支 	<p>5 090 人</p>	<p>20,744</p>	<p>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為試驗計劃下的新運作模式進行成效研究。</p> <p>為支援更多離院長者居家康復，政府由今年第 3 季起擴大醫管局推行的</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 6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p> <p>(新運作模式：收費標準將更改為與醫管局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一樣)</p>	<p>月底，期間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以新運作模式開展)</p>		<p>援需要(即出院後需要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但未能受惠於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p>			<p>「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增加受惠人數及涵蓋所有公立醫院聯網。</p> <p>由於試驗計劃與支援計劃的服務性質類似，加上顧問團隊的研究報告亦認為應把不同的離院支援計劃整合，因此試驗計劃於 2023 年 9 月底完結後未有延續。如長者在 2023 年 9 月已獲醫管局作出轉介並符合受惠資格，將可繼續接受不超過 4 個月的過渡期照顧及支援服務，直至服務完結。</p> <p>顧問團隊預計於 2023-24 年度完成試驗計劃新運作模式的最終成效報</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告，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7)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樂善堂小學(試驗計劃)	2020 年 1 月	1,545	計劃受惠人必須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居於惡劣環境或急需住屋和社區支援的家庭，並符合下列條件： ● 領取綜援的家庭；或 ● 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55% 的家庭優先。	51 戶 (168 人)	1,541	住戶已於 2020 年 8 月底入住。項目仍在營運中。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8)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	2020 年 11 月	9,992	「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受惠人： ● 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例如：輪候公屋最	232 戶 (465 人)	8,566	住戶已於 2022 年 2 月入住。項目仍在營運中。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屋計劃 - 欽州 街項目」			少 3 年)；或 ● 正居於惡劣環 境並有緊急住 屋需要。			
(9) 資助設計、購買 及興建預製組合 屋計劃以助推行 「組合社會房屋 計劃 - 宋皇臺 道與土瓜灣道交 界項目」	2020 年 6 月	6,056	● 輪候公屋 3 年 或以上，並居於 惡劣環境而領 取綜援或收入 低於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中位 數 55% 的家庭 優先；或 ● 有明確急需住 屋和社區支援 的家庭。	217 人	5,362	項目已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停運。拆遷組合屋和清 理工程已在 2023 年 8 月 初展開並預計在 2023 年 年底前完成。有關組合屋 將會遷往彩興路過渡性 房屋項目重用。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結果。
(10) 資助設計、購買 及興建預製組合 屋計劃以助推行 「組合社會房屋	2021 年 2 月	7,706	● 輪候公屋 3 年 或以上，並居於 惡劣環境；或 ● 有明確緊急住	164 戶 (364 人)	7,384	住戶已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入住。項目仍在營運 中。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計劃 - 英華街 項目」			屋需要及社區 支援的家庭。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結果。
(11) 資助翻新香港鐵 路有限公司物業 策誠軒作「暫租 住屋」過渡性房 屋計劃	2020 年 5 月	4,5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輪候房委會轄下公屋不少於 3 年的 3 至 6 人家庭；及 ● 沒有在香港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 ● 符合「社會房屋共享計劃」資格的申請人。 	302 戶 (1 095 人)	1,093	住戶已於 2020 年第三季 入住。項目仍在營運中。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結果。
(12) 資助使用酒店 和賓館房間作 為過渡性房屋 的先導計劃	2021 年 4 月	9,500	● 透過非政府機構在有相當空置程度的酒店和賓館中租用約 800 個合適的房間作過渡性房屋用途。有	批出的資助 項目共提供 816 個房間	6,802	住戶已於 2021 年 7 月入 住首個項目。各項目仍在 營運中。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關酒店和賓館的租期將不少於兩年。在兩年的租期內，每個房間的資助上限為 133,500 元。			
(13)「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2023 年 8 月	8,520	● 受惠住戶必須在試驗計劃公布後成功申請和入住房屋局「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人士。	606 戶 (1 190 人)	289.4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4)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2023 年 9 月	9,902	● 受惠學童須為就讀於參與學	暫未有數據	1,750	計劃已擴展至元朗區，讓更多目標學童受惠。截至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校的小一至小六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惠學童的家庭符合下列條件，可享費用全免：(1) 受惠學童的家庭須接受以下任何一種援助計劃，包括：綜援；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或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家庭 			<p>2023 年 11 月 21 日，共有 51 間分布於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觀塘、葵青、荃灣及元朗區的小學參與計劃，提供約 2 800 個服務名額。</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以及(2) 其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包括社會及醫療因素等)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			
(15)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深水埗福華街社區客廳項目	待定	2,675	● 受惠住戶如居住於區內劏房單位；符合入息資格 ⁴ ；以及最	暫未有數據	52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⁴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由於已通過特定經濟審查，將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綜援；
- (ii)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
- (i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援 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少一名住戶成員為香港居民，便可免費享用「社區客廳」基本服務及設施。			

(iv) 學生資助計劃 (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或

(v)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沒有領取上述 5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如申請參加試行計劃，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不設資產審查。

已獲納入恆常資助及已完成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A) 已獲納入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年9月 ¹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3年9月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3年9月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2014年4月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4年9月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014年9月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2014年9月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4年10月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4年11月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014年11月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2015年9月

¹ 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2017年9月
(13)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2019年2月
(14)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2020年9月
(15)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2020年10月
(16)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2021年2月
(17)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2021年3月
(18)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2021年9月
(19)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21年9月
(20)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21年9月
(2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2023年1月
(22)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2023年10月
(23)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023年10月
(24)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2023年10月
(25)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023年10月

(B)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13年4月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4年6月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4年7月
(4)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4年12月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6年7月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016年7月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三度推出）	分別於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12月完成
(8)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2017年3月
(9)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2017年8月
(10) 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2020年10月
(11)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2020年12月
(12)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2020年12月

項目	完成日期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2021 年 4 月
(14)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2021 年 8 月
(15)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2021 年 9 月
(16)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2021 年 9 月
(17) - (18)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共兩輪)	2022 年 3 月
(19) 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	2022 年 3 月
(20)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2022 年 5 月
(21) 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2023 年 2 月
(22)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南昌街項目」	2023 年第 3 季